

第一辑

本书编写组 / 编

天主教工作学习参考资料

天主教工作学习参考资料

(第一辑)

本书编写组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天主教工作学习参考资料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100007）

电 话：64023355 - 2504

责任编辑：陈红星

封面设计：司博文

印 刷：北京鑫洪源印刷厂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4.5 印张 95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书 号：ISBN 7 - 80123 - 299 - 2/D·11

定 价：10.00 元（内部发行）

**内部资料,妥为保管,
未经批准,不得翻印和转载。**

目 录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宣传教育提纲

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历史的必然	(1)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中国天主教根据历史和 国情选择的必由之路	(7)
加强爱国会建设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 针的组织保证	(13)
积极推行民主办教是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 方针的制度保证	(16)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教育转化地下 势力	(19)
中国天主教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独立自主自办 教会方针	(21)

关于抵制梵蒂冈“封圣”活动的宣传提纲

梵蒂冈的“封圣”活动有着复杂的国际背景和 政治图谋	(24)
梵蒂冈的“封圣”活动意在歪曲和篡改历史,美	

化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	(25)
我国政府在中梵关系问题上的基本立场	(27)
中国天主教界对梵蒂冈“封圣”活动的应有 态度	(29)

经典文献节选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	(31)
马克思：英人在华的残暴行动	(34)
恩格斯：波斯和中国	(38)
列 宁：对华战争	(42)
马克思：鸦片贸易史	(47)
马克思：新的对华战争	(54)
附： 马克·吐温：我也是义和团	(63)

近代传教士与西方列强

参与贩卖鸦片	(67)
参与收集情报及侵略战争	(70)
参与不平等条约的制定	(77)
参与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	(84)
参与八国联军的侵略及抢劫	(86)
参与国际反华大合唱	(93)

教案的历史背景、原因及有关教案情况

鸦片战争之前的早期教案背景及原因	(96)
鸦片战争之后教案的背景及原因	(97)
有关教案的情况	(103)

天主教基础知识

天主教基本知识	(116)
名词解释	(131)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 宣传教育提纲

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历史的必然

1、天主教传入中国后长期受外国势力控制

天主教传入中国始于 13 世纪。1294 年，意大利传教士孟高维诺以教廷使节身份到中国，并获准在京城设立教堂传教，后担任北京的总主教。当时天主教在福建、内蒙古、江苏、浙江等地均有活动，信徒约 6 万人。由于当时的天主教仅局限于在皇室上层中传播，因此元朝灭亡后，天主教在中国几近绝迹。

16 世纪，天主教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再度传入中国。外国传教士先后在广东、浙江、福建建立教会。又在澳门建立纳入葡萄牙殖民地体制的教会。17 世纪，在台湾建立纳入西班牙殖民地体制的教会。当时，中国人信奉天主教被认为是归顺外国殖民者的标志，因此受到中国人民的抵触。明朝万历年间，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等来到中国，他们在传教中，注意以传播科学知识为媒介，将天主教教义与中国儒家的伦理观念相融合，为天主教在华的广泛传播奠定了基础。到明末，天主教在中国建立了 13 处传教会所，

教徒达 15 万人。至清初,教堂已有 250 所,教徒增至 30 万人。

17 至 18 世纪,由于教廷及传教士干涉中国内政,禁止中国教徒敬孔祭祖,引起“中国礼仪之争”,并发展为教皇与清朝皇帝的公开冲突。康熙帝声明,祭祖敬孔系中国习俗,不含宗教意义。但教皇克来孟十一世仍作出了禁止中国教徒敬孔祭祖的决定,并两次派遣特使来北京宣读、重申禁令。康熙帝极为愤慨,认为罗马教廷此举乃干涉中国内政,于 1720 年下令:“此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为维护国家主权,清雍正、乾隆、嘉庆等朝继续实行禁教政策。外国传教士的非法传教活动被查禁,一些传教士被拘捕和驱逐出境。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先后同英、美、法国等西方列强签订了《南京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等一批不平等条约,准许外国人在 5 个通商口岸建造教堂,中国地方官员有义务加以保护。清政府在西方列强的压力下,宣布解除天主教的教禁。随后,又签订了不平等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使西方列强在中国取得了全面保护天主教的政治特权。自 19 世纪 60 年代始,天主教会势力在中国大为发展。到 19 世纪末,已有教徒 74 万人。

一些外国传教士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相勾结,借助不平等条约给予的特权及借助本国政府的武力横行乡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和反抗,由此酿成许多教案,最终发展为义和团运动。在此期间,清政府迫于外国压力,采取了扶教抑民的政策。

辛亥革命后,封建军阀继续推行卖国政策,使受西方列强控制的天主教势力得到很大发展,到 1921 年教徒已发展到 210 万人以上。在日本侵略中国期间,罗马教廷公开宣布正式承认日寇在东北一手策划、扶持起来的伪“满洲国”,并把东北教会从中国天主教会中划出,成立伪“满洲国”教会。抗日战争胜利后,梵蒂冈同美国

一道支持国民党打内战。

由于旧中国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中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和广大教徒一直处于任人摆布的无权地位,一切教务活动都受制于外国势力。1924年,教皇庇护十一“敕令”教廷驻华宗座代表刚恒毅召开“第一次全国主教会议”,参加会议的49位“中国主教”中,有47位是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德国、比利时等国人士,仅有的两位中国“监牧”还是在会前由教廷匆匆宣布任命的。1946年,教廷宣布在中国建立所谓的“圣统制”,全国设137个教区,据称教徒有300余万。这时中国籍主教有29人,仅占主教总人数的21%。而且,这些教区还往往受外国修会的控制。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西班牙、美国、荷兰、加拿大、爱尔兰、瑞士、奥地利等国的耶稣会、遣使会、方济各会、慈幼会、圣言会、多明我会、圣母圣心会、玛利诺会等修会控制了当时中国137个教区中的93个。天主教自鸦片战争后大规模传入,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从总体看始终受外国势力的控制,成为帝国主义推行殖民统治的工具。

2、中国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

天主教自传入中国以来,中国的神职人员长期处于无权地位。由于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为本国的政治利益服务,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一些具有爱国思想的天主教进步人士提出过摆脱帝国主义控制、自办教会的主张。马相伯和英敛之就是当时天主教内具有爱国进步思想的代表,特别是英敛之,敢于以教徒的身份公开揭露外国传教士的劣行,他们在中国天主教徒中树立了爱国的榜样。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许多爱国人士提出的自办教会的主张是根本无法实现的。

新中国的成立使中华民族从此站立起来。这一伟大的历史变

革为中国教会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创造了最根本的条件。面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罗马教廷出于其反共的政治立场,做出了与新生的中国人民政权相对抗的错误选择,明目张胆地干涉我国内政,不准教徒爱国。他们以“有神无神誓不两立”为借口,煽动中国教徒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新中国,并一再发布“通谕”和“命令”,禁止中国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与人民政府合作,不准中国教徒参加人民政府支持的任何组织及其活动,不准阅读宣传革命的进步报刊,并以“违者将开除教籍”相威胁,胁迫中国天主教徒为其反共、反华政策“流血致命”,严重地危害了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黎培里这个罗马教廷在华的总代理人(梵蒂冈驻国民党政府公使,当时尚留在中国)更狂妄地叫嚣:“形势已变,黑暗即将过去,光明就要回来”,并印发大量反动书刊,散布谣言,搜集情报,策划、指挥隐藏在各地教会内的帝国主义间谍和反革命集团,破坏各项政治运动,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罗马教廷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广大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群众的极大义愤和有力抵制,纷纷起来揭露和反对教会内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1950年11月30日,四川省广元县神甫王良佐和500多名教徒率先发表了《自立革新宣言》,主张中国天主教“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的关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这个正义行动,在全国天主教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并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1951年11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热烈欢迎天主教界的爱国运动”社论。周恩来总理于1951年11月17日接见天主教代表时更明确指出:“宗教界提出来的三自运动是应该提倡的。人民政府定加以支持和赞助。这是宗教界的爱国运动。爱自己的祖国人人有责,包括天主教教徒在内”。他还亲切地教导和勉励大家

说：“凡依靠人家而不靠自力更生的，决不是强者。凡自立者才有前途。中国天主教是有能力办好自己的教会的”。天主教界的爱国运动从四川迅速发展到了天津、南京、上海、北京等地。这时，黎培里气急败坏地于1950年12月和1951年3月连续致函中国主教，反对反帝爱国运动，并妄图动员全体神职人员和教友“勇敢地战胜敌人的诡计”。他气势汹汹地表示“不能赞同”南京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主张“三自”的联合宣言。对此，各地爱国教徒纷纷集会，一致要求政府驱逐帝国主义分子黎培里，并不断冲破来自罗马教廷的重重阻力，先后建立了200多个爱国组织，与教会内的反动势力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广大神职人员和教徒的揭发控诉下，1951年6月，人民政府封闭了罗马教廷在我国设立的反动指挥中心——“天主教中央局”，即“中国天主教教务协进会”。同年9月，罗马教廷的所谓“驻华公使”黎培里被驱逐出境。之后，又逮捕法办了披着天主教外衣的国际间谍林仁、田望霖和黎培里驻北京代表马迪儒、美国间谍华理柱以及一些隐藏在教会内的帝国主义传教士。这时，身为上海教区主教的龚品梅却继续执行罗马教廷的反动指令，公然提出所谓“天国路线”，同国家的社会主义总路线相对抗，并利用各种方式疯狂地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打击和迫害神职人员和教徒的爱国行动，把天主教会变成反对新中国，从事反革命破坏活动的罪恶巢穴。1955年9月8日，上海市公安机关一举破获了龚品梅反革命集团，沉重地打击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反革命势力，极大地振奋了我国天主教界爱国爱教的正气。

3、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成立

随着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不断深入，到1956年初，全国各地的天主教爱国会团体已多达200多个，这些基层天主教爱国组

织为成立全国性天主教爱国组织奠定了群众性基础。1956年,参加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的37位神职人员和教徒发起召开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筹备会议,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处”。1957年7月15日至8月2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天主教友代表会议,来自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100多个教区的241位主教、神父、修士、修女和教友出席了这次会议。在这次会议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一致通过了对罗马教廷无理否认上海教区合法代理主教张士琅的抗议书,并通过了割断政治上、经济上和梵蒂冈教廷的关系,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决议。8月3日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负责人,沈阳教区总主教皮漱石当选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并成立了宣教、联络等工作机构。从此,中国天主教的反帝爱国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中国天主教友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中国天主教友会议决议》声明:“为了祖国的利益,为了教会的前途,中国天主教会必须改变旧中国时代帝国主义带给我们教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状态,实行独立自主,由中国神长教友自己来办,在不违反祖国利益和独立尊严的前提下同梵蒂冈教廷保持纯宗教的关系,在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上服从教宗。但必须彻底割断政治上、经济上和梵蒂冈教廷的关系,坚决反对梵蒂冈教廷利用宗教干涉我国内政,侵犯我国主权,破坏我们正义的反帝爱国运动的任何阴谋活动”。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确立了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

4、中国天主教走上自选自圣主教道路

1946年,罗马教廷宣布在中国建立“圣统制”(有别于过去教区由各国修会控制的体制,各教区由罗马教廷直接管辖),在中国

设立 20 个总主教区, 137 个教区。但在 20 个总主教区只有 3 名中国总主教; 137 个教区中, 中国籍主教还不到 30 人。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开展后, 大批外国传教士离境或被驱逐出境, 大多数教区出现主教空缺。为了中国天主教会的根本利益, 为了彻底改变中国教会的殖民状态, 1958 年 3 月, 汉口、武昌两教区自选了董光清和袁文华两位主教, 本着宗教上“当信当行”的原则报罗马教廷审批, 但却遭到了罗马教廷“超级绝罚”的威胁。这就使中国天主教广大神长教友认清了梵蒂冈利用宗教问题反对新中国、干涉中国内政的真面目。同年 4 月 13 日, 董光清和袁文华在汉口被祝圣为主教, 来自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神职人员和天主教徒代表参加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隆重的祝圣典礼。随后, 全国各教区也都纷纷自选自圣了主教, 使中国天主教会的领导权掌握在爱国的神长教友手中, 从而使长期以来为外国势力操纵的中国天主教成为中国神长教友自办的宗教事业, 这是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取得的最显著的成果。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中国天主教 根据历史和国情选择的必由之路

1、中国天主教为什么要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首先, 是由于国家的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中国教会由于长期受外国教会的控制和支配, “福音的传播沦为帝国主义推行殖民统治的工具”。新中国的成立和国家社会制度发生的根本变化为中国教会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创造了条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 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

中国天主教要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不再继续充当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就必须在拥护新中国还是反对新中国这个大是大非面前做出抉择;要表明自己爱国的政治立场,就必须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第二,中国天主教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是中国天主教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新中国成立后,罗马教廷和西方反共反华势力散布种种谬论煽动神长教友反对新中国,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并以“超级绝罚”相威胁,打击爱国的神长教友,把中国教会推向危险的边缘。“中国教会向何处去?中国的羊群由谁来牧养?”这是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为了中国教会的生存和发展,广大爱国的神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做出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的正义选择,使中国天主教从与人民对抗的危险边缘走上了既符合宗教传统、又能适合中国国情的康庄大道。40年来的实践证明,没有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独立,没有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开展,没有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正确方针,就没有中国天主教今天在社会主义新中国所享有的地位。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和它所倡导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它是中国的神长教友根据历史和国情所选择的必由之路。

第三,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是由我们国家的主权决定的。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如果宗教事务失去了独立自主,则国家的独立自主也将是不完整的。为了防止外国势力借宗教干涉我国内政,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由此可知,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体现了宪法的这一原则,它是国家主权在宗教事务上的具体体现,决不是专对天主教,也决不是

专门针对罗马教廷制定的，而是中国各宗教都必须奉行的原则。

第四，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不是反宗教运动，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也不是对天主教神学教义的改革。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有其特定的涵义，它是指在政治、经济和教会事务方面，而不是指“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中国天主教在信仰上同世界各国天主教会都是一致的。中国天主教尊重世界各国天主教会对本国社会制度、政治体制和文化传统自由选择的权利，同时，也同全国人民一样，坚信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使中国走向富强。中国天主教不为外国势力所左右，坚定地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中国天主教在政治上独立自主的最集中的体现。中国天主教之所以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不是中国天主教要在宗教信仰上标新立异、独树一帜，完全是因为梵蒂冈顽固坚持其反共、反社会主义立场，阻挠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而自食其果。

2、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宪法、法律和法规确定的原则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是宪法规定的原则。《宪法》序言中规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宪法》第36条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44号令)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5号令)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由此可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对外交往中,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还是在文化层面上,都应严格遵守这一基本国策,这也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我国在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这是我们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总的原则,是不可能改变的。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是宪法、法律、法规确定的各宗教团体都必须遵守的原则,天主教也不能例外。

3、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与天主教的信仰特点并不矛盾

我们所说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指国外势力不能干涉中国宗教内部事务,不能掌握中国教会领导权,不能利用宗教干涉中国内政。至于中国宗教团体与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友好交往,则受到法律保护。中国各宗教都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与各国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友好交往活动,但同时要警惕和反对外国宗教敌对势力干涉我国宗教的内部事务和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图谋。任何宗教都不能借口信仰特点,而不遵循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这一原则。

中国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主要是指在政治、经济和教会事务方面,而不是指“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中国天主教在信仰上同世界各国天主教会都是一致的,同属一个信仰,同行一个洗礼。不能把尊重天主教的信仰特点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对立起来。既要尊重天主教的信仰特点,又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方针,体现在党的方针政策上,就是“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尊重信仰特点体现在尊重天主教“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方针则体现在防止外国势力在政治上、体制上、组织上对我天主教会的渗透和干涉上。